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並無除下有關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以供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主席)

陳志遠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於配售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該等承配人不會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86,120,000股股份約51.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6%。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25,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按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98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60港元折讓約44.44%；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7港元折讓約45.50%；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6港元折讓約43.82%；及
- (iv) 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0,41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86,120,00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58港元有溢價約3.45倍。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亦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董事會認為，每股股份市價將受市場波動影響。鑑於未來經濟發展不明朗及市場波動，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以迎接未來挑戰屬謹慎做法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於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時進行集資活動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之價值不一定相當於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惟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可就考慮配售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標準。由於市價取決於市場需求、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等多項因素，每股股份市價亦不一定反映本公司實際價值。董事會認為，倘配售價相當於或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進行集資活動將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故將損害現有股東利益。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並獲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以發出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為條件)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配售協議條款已達成。

###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配售代理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30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不可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並將不會落實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隨即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股份能否成功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構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意指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發展其貿易及融資租賃業務。

####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為將結合融物及融資之融資方式，在歐美地區較為成熟及發展迅速，融資租賃滲透率約為20%。相比之下，中國目前租賃滲透率僅約為5%，未來尚有鉅大發展空間。中國之「一帶一路」策略將繼續推動全球經濟發展，為融資租賃業全球發展提供對外開放之新機遇。企業可引進國外先進設備並增加進口需求，以推動產業升級，從而為中國融資租賃業帶來機遇。由於經營融資租賃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故本集團擬繳足租賃附屬公司之未繳股款註冊資本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

#### 貿易業務

##### 煉油產品

本集團將從事於中國透過批發網絡出售煉油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煉油產品之本地市場需求傾向以低至中等速度增長，對汽油之需求保持相對較快增長，而對柴油之需求則持續下跌。本地提煉產能繼續提升，市場資源整體充裕，而柴油資源則相對過剩。本集團對中國煉油產品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 海鮮產品

本集團計劃進口香港海鮮以於中國分銷。本集團主要買賣海鮮為魚、龍蝦、蟹及鮑魚。由於人口增加、日益富裕及消費者對養殖海鮮之接受度提高，致使中國成為領先之海鮮市場。本集團相信，中國之海鮮需求將繼續加強。

### 電子產品

近年，中國電子資訊業有重大進展。產業規模持續增長，使中國成為世界主要出口國之一。技術創新將加速電子產品國際化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以及(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載有關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認購事項及／或收購一間貿易公司之51%權益股份；(ii)本集團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艘船舶)及可能收購兩艘船舶作更換所進行磋商；及(iii)本集團正與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持有證券牌照之公司進行磋商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特定業務及發展／投資機遇，亦無參與任何磋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第三補充諒解備忘錄。誠於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於決定是否進一步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前審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財務資料。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494,4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171,6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34.71%)預期將用於本集團金融租賃業務之業務營運；
- (b) 約28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56.63%)預期將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及
- (c) 約42,8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8.66%)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現時預期：

- (a) 約14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28.32%)將用於本集團煉油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及
- (b) 約14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28.32%)將用於本集團海鮮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

然而，實際分配予貿易業務之所得款項金額可交替使用，並將取決於貿易產品實際市況，且本集團可能不時根據市況及供求修訂有關分配。

由於本集團乃初次涉足煉油、海鮮及電子產品貿易市場，貿易附屬公司仍在安排取得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撥資。此外，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較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短，故貿易附屬公司須於收訖客戶付款前以其內部資金償付採購金額。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應付任何未來發展機會及責任時撥充資金。配售事項亦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本公司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集資以及擴闊股東及資金基礎之首選方法。相較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活動而言，債務融資將增加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而本公司亦將須承擔相應之利息開支。儘管配售事項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攤薄影響，惟預期有關攤薄影響將較其他股本集資方法(例如公開發售或供股)輕微。此外，於目前市況下，除非每股發售價與每股資產淨值可資比較(有關價格將遠低於配售價)，否則本公司將難以覓得證券公司擔任公開發售或供股之包銷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67,520,000股 新股份	約65,50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租賃 業務之業務營運	撥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81,000,000股 新股份	約134,10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 租賃及貿易業務 之業務營運及 用作本公司 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用於 本集團之 貿易業務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須待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1)	142,400,000	29.29%	142,400,000	19.34%
仁德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2,944,000	0.61%	2,944,000	0.40%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3)	—	—	250,000,000	33.96%
其他公眾股東	340,776,000	70.10%	340,776,000	46.30%
總計	<u>486,120,000</u>	<u>100.00%</u>	<u>736,120,000</u>	<u>100%</u>

附註：

1. Superb Smar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

## 董事會函件

- 2,944,000股股份包括由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實益持有之2,060,800股股份及由鄭菊花女士兒子劉海鵬先生持有之883,200股股份。
- 根據配售協議，倘任何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於配售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該等承配人不會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有關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之數據，故其總和未必等於100%。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4至15頁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有利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其認為就落實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而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以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據自其上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將一概無效，惟原先於自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表決則除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人士所投票數，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